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劉念慈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276
傳真：(02)8671-8044
電子信箱：marina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0502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轉發教育部函審計部通知，近年國立大專校院財物遺失案件大幅增加，請各單位務必落實財物保管及盤點制度，並於人員異動時確實辦理交接，以維國有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22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審計部查核資料，國立大學財物保管人遺失財物情形嚴重，自110年度之170件逐年飆升至114年度（1至11月）之1,355件，增幅達6.97倍。
- 三、經查本校遺失財物主因，係因保管人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竊盜)、疏於管理、未落實財產盤點，或人員異動時未確實辦理財物移交。
- 四、為強化本校財物管理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落實年度盤點：財產及物品保管人應隨時查對經管數量和項目，各單位每年應配合總務處執行至少1次實地盤點，以確保帳物相符。
 - (二)確實執行點交：各級主管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，必須依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、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

冊」及「物品管理手冊」規定確實列冊點交，嚴禁私自移轉或遺漏交接。

(三)遺失求償責任：若發生財物遺失情事，除依程序報損外，應追究保管人員責任並核實求償。

五、後續教育部將針對管理異常或遺失率偏高之學校實施重點列管，並納入次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對象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落實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